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及
- (II)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簽立股份質押後，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以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以待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後支付目標集團之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該等款項(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均須全額退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擬在訂立正式協議後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將誠意金用作部分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簽立任何正式協議後刊發。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初步指定分配用於石頭紙業務之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為用於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如建議收購事項）。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前景、建議更改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將有利本公司有效利用財務資源，更靈活調配資金，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須擔保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妥為履約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諒解備忘錄各方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報告及評估報告。

誠意金

於簽立股份質押後，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須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以待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後支付目標集團之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統稱「誠意金」)，該等款項(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均須全額退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擬在訂立正式協議後將誠意金用作部分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而誠意金(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須由賣方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股份質押

作為對退還誠意金之擔保，賣方須促使：

- (i) 目標公司(作為押記人)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立股份質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立股份質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的80%。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與另一方真誠磋商，確保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

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就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有關正式協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勘探及開採權)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備忘錄簽署後即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審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而賣方須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代理提供本公司與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之相關協助。

專屬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除外)(i)招攬、提議或鼓勵查詢或尋求要約或(ii)提議或繼續與之磋商或討論或對之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誠意金、股份質押、專屬、終止諒解備忘錄、保密及管轄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直至正式協議由諒解備忘錄各方簽立為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業務，並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持有其80%股本權益）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之採礦權及勘探權。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有效，佔地面積7.1511平方公里，年產能150,000噸。礦石加工日產能500噸之加工廠已建成。經過進一步升級和建設，日產能可擴大至2,000噸。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約6,000,000噸礦產資源及約370,000噸鉛及鋅金屬。預期在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勘探工程後，鉛及鋅金屬資源將增加至600,000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在中國之開採業務提供良機。董事認為，開採業務在未來有望復甦及保持穩健增長，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並拓寬其收入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將用於石頭紙業務。

最初預計石頭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前景及商機。鑑於本集團於石頭紙業務之磋商及策劃階段進行進一步評估(包括評估若干關鍵技術測試結果)，董事認為進行石頭紙業務對本集團無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初步指定分配至石頭紙業務之二零一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179,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12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如建議收購事項)。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前景、建議更改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將有利本公司有效利用財務資源，更靈活調配資金，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二零一五年配售及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配售」	指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配售668,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配售」	指	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須支付最多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之款項
「正式協議」	指	可能訂立或可能不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無法津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80%，為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採礦及勘探權之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質押」	指	(i)將由目標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質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及(ii)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質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的80%之股份質押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頭紙業務」	指	在中國製造環保石頭紙之可能投資項目
「目標公司」	指	South Ba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iyand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